证券代码:600155 证券简称:华创阳安 编号:临2022-045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思特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华创阳安布局十余年,以强化城市产业组织,建设公平市场,服务企业经营和本地生活为目标,经过不懈的研究探索和开发实践,在思特奇等相关技术和业务伙伴的共同努力下,设计开发了新型的数字经济基础设施。该基础设施主要包括:一是集成了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数字支付、数据安全等技术的功能强大的数字技术底座;二是云、网、端的数字经济生态架构,具备分布式、模块化、灵活配置、快速形成应用的能力;三是支持政府服务、基层运营、市场建设、企业经营、本地生活、数据治理、权益公平的运营操作系统。为新型数字城市的建设与运营,提供了系统性创新的方法路径、解决方案及通用平台;为产业数字生态的建设,提供了本地化蜂窝式的解决方案及通用平台;为企业数字化转型与升级,融入产业市场生态,提供了解决方案及通用产品。

2018年华创阳安与思特奇等机构发起成立了云码通数据运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云码通"),主要从事上述城市级、产业级、企业级的解决方案、总体设计、开发组织与运营实施。目前,已取得了良好的运营效果。

思特奇是上述城市级、产业级、企业级解决方案的主要技术支撑机构,参与了总体设计、研发交付与运营支撑,其掌握的高并发、大流量、云原生及信创能力,有效实现了上述目标的达成。

为有效形成集约化、强协同的技术业务组织体系,强化华创阳安"金融+科技+生态"的设计、开发、运营、实施能力,实现"数字经济生态服务开发运营、区域资本市场发展服务、深耕产业的投资银行"的发展定位,公司参与认购本次思特奇向特定对象发行的68,493,150股A股股票,认购价格8.03元/股,认购金额5.50亿元,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0.94%。

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已于2022年12月5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属于临时商业秘密,为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可暂缓至股份认购结果确认后再予以披露。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思特奇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思特奇	股票代码	300608
公司名称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TECHInformationTechnologyCo.,Ltd.		
法定代表人	吴飞舟		
成立时间	1995年12月25日		
上市时间	2017年2月13日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总股本	327,133,622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33062121U		
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6号14层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营电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业务介绍

思特奇当前主要业务:一是为电信运营商提供业务支撑运营系统等核心系统,是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及中国广电等电信运营商的重要供应商,相关产品、服务市占率一直位居行业前五。二是为城市运营中台、经济中台、产业中台的建设提供技术支撑。三是为企业数字化转型以及企业平台的建设提供技术支撑。

思特奇在云原生、PaaS、人工智能和区块链等技术创新运用方面,坚持信创引领,长期投入,积累丰厚,具备了高并发、大流量的技术处理能力,拥有系统、全面、可靠、安全的端到端技术架构与方法。

2021年,思特奇获得了"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综合实力百强"。2022年,思特奇获得了"TM Forum 2022年度未来技术奖""2022中国大数据企业50强""2022信创产业明星企业"。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次发行后,吴飞舟先生持有思特奇22.86%股份,仍为思特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本次交易前,公司与思特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财务情况

2021年末、2022年9月末,思特奇资产总额分别为18.13亿元、18.4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9.53亿元、8.79亿元;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思特奇分别实现营业收入9.04亿元、4.32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90.33万元、-5,975.06万元。2022年1-9月,思特奇净利润为-5,975.06万元,主要因电信运营商等主要客户项目验收结算集中安排在第四季度。思特奇收入与利润主要体现在四季度,与往年经营情况反映类似。

(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411号批文同意,思特奇本次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总股本30%的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5亿元(含本数)。募集资金主要用于PaaS平台技术与应用项目、城市数字经济中台项目、物联网研发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询价发行最终发行价格为8.03元/股,发行数量75,492,374股,募集资金6.06亿元。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投资,公司与思特奇实现了从业务合作到股权合作的长期战略关系的升级,有利于加快推进公司在数字经济生态建设、运营领域的业务拓展和盈利提升。具体体现在:

一是保障云码通技术的可靠性和先进性。思特奇是云码通城市级、产业级、企业级新型的数字经济基础设施的技术支撑机构,技术投入多年,积累深厚。投资后,公司可以更加合理有效的使用思特奇的开发能力和技术应用,布局自主可控的数字经济生态核心技术和模式。

二是公司可与思特奇在人才储备、客户资源、市场渠道等方面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将成熟的案例和产品向全国推广。在当前已经合作的西南区域的10多个项目的基础上,公司可借助思特奇在全国32个省、2000多家客户的优势,加快推进公司数字经济生态向全国市场拓展和布局,其中数字技术将由思特奇提供,有助于提升双方的盈利能力。

三是有利于加快推进华创阳安"金融+科技+生态"的转型进程。投资思特奇加快数字经济的深度布局,将进一步推动"金融+科技+生态"的协同,实现金融赋能实体经济。公司在城市级、产业级、企业级数字经济应用场景的开发运营中,形成的真实、鲜活、海量交易数据,通过资产端数字化为华创证券挖掘资产、服务实体经济提供了抓手,华创证券在提供场景金融服务的同时,也将打造产业投行的创新发展和差异化竞争力。

四、可能存在的风险

受宏观经济政策、行业环境、业务拓展进度及募投项目实施情况等影响,思特奇未来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受宏观经济、资本市场波动等影响,未来思特奇股价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公司本次投资能否取得预期效益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风险因素,提前做好相应预案,有效防范各类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2-079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核心技术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监事、核心技术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詹益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98,5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6%。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邓正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已于2022年5月2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詹益腾先生、邓正平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自身资金需求,詹益腾先生、邓正平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詹益腾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23,5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24%,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股份不超过10.65%。

邓正平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9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1%,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股份不超过24.99%。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詹益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98,539	2.26%	IPO前取得:2,098,539股
邓正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95,000	0.43%	IPO前取得:395,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核心技术人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詹益腾	401,461	0.43%	2022/6/30~2022/12/17	41.82-100.02	2022/5/26
邓正平	105,000	0.11%	2022/7/6~2022/12/12	44.3-97.5	2022/5/26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詹益腾	不超过:223,539股	不超过:0.2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23,539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23,539股	2023/1/13~2023/7/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邓正平	不超过:98,700股	不超过:0.1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8,7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8,700股	2023/1/13~2023/7/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董事、监事、核心技术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1)自三孚新科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三孚新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三孚新科回购该部分股份。三孚新科上市时未盈利的,在三孚新科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持有的三孚新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本人仍会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作为三孚新科的董事/高管/监事会主席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三孚新科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三孚新科股份。

(3)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作为三孚新科的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公司首发前股份。本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同时,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所持有的三孚新科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因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上市后六个月内如三孚新科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三孚新科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三孚新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三孚新科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本人未积极承担上述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在公司的薪酬(如有),有权扣减本人或受本人控制的主体在公司的现金分红(如有),并有权决定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采取限制转让措施,直至本人承担责任。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股东或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2、"(1)本人减持三孚新科股份前,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减持三孚新科股份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①由此所得收益归三孚新科所有,本人应向三孚新科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③由此给三孚新科及三孚新科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④本人拒不上缴收益或赔偿相关损失的,三孚新科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作为本人的赔偿。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股东或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上述股东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2-041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无限售股股东每股现金红利0.1841元(含税),限售股股东每股现金红利0.1216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12/26	-	2022/12/27	2022/12/27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11月25日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前三季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但不包括本公司回购账户。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的依据

因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已计提向宁夏燕宝慈善基金会的捐赠款375,000,000元,扣除所得税以后因该项捐赠导致公司前三季度净利润减少322,399,996元,该项捐赠款用于以捐资助学为主的公益慈善事业及其他公益活动。为了维护无限售股股东利益,公司限售股股东(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党彦宝及其控制的另一家公司股东东毅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拟对无限售股股东做出全额补偿。

(2)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

公司扣除回购股份19,543,506股后的现有无限售股份2,153,346,494股,无限售股股东分摊的捐赠金额为94,921,564元。计算公式为:无限售股股东分摊的捐赠额=捐赠总额×(无限售股股份数÷有权享受本次现金红利的股份总数)=322,399,996元×(2,153,346,494股÷7,313,816,494股)。

根据上述计算额度进行补偿后,无限售股股东每股应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4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96,431,090元;

限售股股东每股应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1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627,513,152元。

(3)每股平均分红计算公式

公司股本总数为7,333,360,000股,回购股份19,543,506股,回购股份不参与分配,扣除回购股份之后的无限售股份为2,153,346,494股,因此:

无限售股股东(减去回购专户)股份总数:2,153,346,494股,每股派发现金0.1841元,计396,431,090元;

限售股份总数:5,160,470,000股,每股派发现金0.1216元,计627,513,152元;

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023,944,242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格: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本次公司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份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160,470,000×0.1216+2,153,346,494×0.1841)÷7,333,360,000≈0.14(元/股)

公司本次分红全部为现金分红,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零,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1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12/26	-	2022/12/27	2022/12/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限售股股东,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党彦宝及其控制的另一家公司股东东毅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41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一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4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相关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0944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无限售股股东每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6569元,限售股每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094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按10%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无限售股股东每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6569元,限售股每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0944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无限售股股东每股人民币0.1841元(税前),限售股每股为人民币0.1216元(税前)。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有任何疑问的,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丽景北街1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951-5558031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2-077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7,218,044股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2月29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热景生物")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9月3号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15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55.00万股,并于2019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62,196,341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4,140,014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8,056,327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9个月【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发布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林长青先生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京同程热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全部股份,自2022年9月30日限售期满之日起自愿延长锁定期3个月至2022年12月29日】,涉及限售股股东数2个,对应股票数量为27,218,044股,占公司总股本29.57%。其中,包含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4.8股,获得的转增股份8,827,47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27,218,044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2年12月2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共转增29,854,244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92,050,585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初期为18,390,570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4.8股,获得的转增股份8,827,474股,所以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数量变更为27,218,044股。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长青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之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首发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以下简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4、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身份、职务变更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5、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的10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相关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

发行人股东北京同程热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上述承诺所述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林长青先生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京同程热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全部股份,自2022年9月30日限售期满之日起自愿延长锁定期3个月至2022年12月29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热景生物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

(二)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根据公司于2022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京同程热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3个月无减持计划、未来6个月存在减持的可能,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否。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7,218,044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2月29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林长青	21,682,487	23.55%	21,682,487	0
2	北京同程热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35,557	6.01%	5,535,557	0
合计		27,218,044	29.57%	27,218,044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7,218,044	39
合计	-	27,218,044	39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5158 证券简称:华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1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95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84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8.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132.00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132.0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999.94万元。截至2020年7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17号。

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原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进行适当调整,变更该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与实施主体等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华达新材料(江苏南通)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专项监管,签订四方监管协议;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上述事项已经2022年12月9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1月2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华达新材料(江苏南通)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序号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用账号	账户金额(元)	专户用途
1	华达新材料(江苏南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富阳支行	1202087129800138917	0	年产210万吨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华达新材料(江苏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富阳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02087129800138917,截至 / 年 / 月 / 日,专户余额为 /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年产210万吨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甲方二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韩超、金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二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十二、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省监管局各报备一份。

特此公告。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2138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14日以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及书面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2年12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2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2年12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追加2022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9)。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2年12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0)。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2140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拓宽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融资渠道,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向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小担")申请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5,000万元的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贷款概述

深圳市政府为扶持优质企业,推出与深圳中小担合作的"知识产权证券化"优惠贷款项目。公司为拓宽融资渠道,拟向深圳中小担申请不超过(含)人民币5,000万元"知识产权证券化"优惠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就上述不超过(含)人民币5,000万元融资事项,公司以名下有权处分的三项发明专利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委托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一般保证责任担保。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属董事会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8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87、89、91号软件产业基地2栋C15层1503

经营范围:专营小额贷款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按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发展服务办公室文件:深府金小[2015]7号经营)。

公司与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贷款主要内容

1、贷款人: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借款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融资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5,000万元

4、融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5、融资利率: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为准

6、担保方式:公司以名下有权处分的三项发明专利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委托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一般保证责任担保,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每年按实际担保金额的1%向公司收取担保费。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本次贷款相关合同文件,本次贷款具体融资期限、融资利率等以公司与深圳中小担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融资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公司业务的快速开展起积极的推动作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2139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2022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公司、子公司持续发展,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2022年度,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16,0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6,0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2年3月3日、2022年3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为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确保公司持续发展,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2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2022年度,公司拟追加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2年6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为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确保公司持续发展,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2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2022年度,公司拟追加向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2年9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为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确保公司持续发展,2022年度,公司拟追加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公司将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抵质押物;公司拟追加向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一年。上述银行授信自公司与银行签订授信合同之日起计算,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情况为准,授信额度总额内的其他借款事项、借款时间、金额和用途等将依实际需要进行确定。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借款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